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2年5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综 述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奠基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成果的起步之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好推动落实,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作出了贡献。

总体上,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PM_{2.5}年均值同比改善6.5%;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绿色低碳引领不断强化,治气攻坚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成效持续巩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开展,"长江大保护"严格落实,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底线,环境监管与执法力度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切实保障,各项生态环境制度改革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妥善办理,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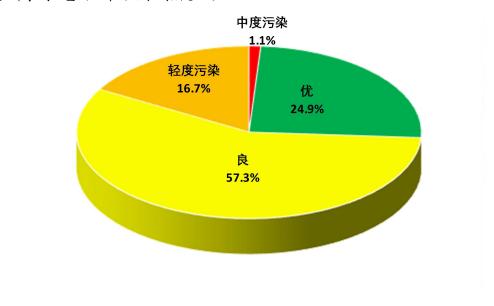
2021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82.2%,国、省考水环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一、环境空气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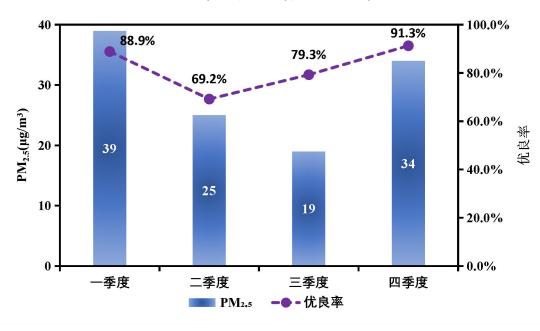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 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1 天,同比 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 2 4 5 4 5 6 1 天,中度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为 2 7 和 2 8 2 5 。各 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年均值为 29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 6.5%; PM₁₀ 年均值为 56μg/m³, 达标, 同比持 平; NO₂年均值为 33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 8.3%; 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 达标, 同比下降 14.3%;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 达标, 同比下降 9.1%; O3 日最大 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 个百分点。(注: 2020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为 瑞金路、中华门、草场门、山西路、仙林大学城、迈皋 桥、奥体中心、浦口、玄武湖国控点; 2021 年经生态环境 部批准,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在原有9个基础上 增加至13个,新增点位为六合雄州、江宁彩虹桥、溧水永

阳、高淳老职中国控点。)



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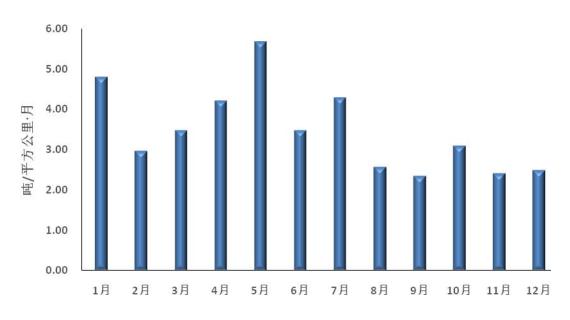


2021 年全市每季度 PM2.5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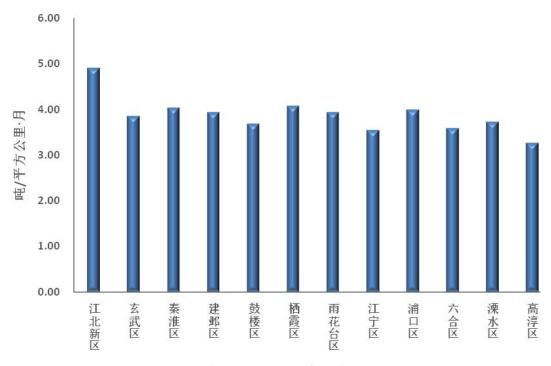
> 降尘

2021年南京市降尘国控点年均值为 3.47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上升 4.8%。降尘量月最大值为 5.66 吨/平方公里·月,最小值为 2.33 吨/平方公里·月。2021年,南京市 12个板块降尘量均值在 3.25~4.90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注: 2020 年南京市降尘量均值以南京市所有降尘点的年均值表示。为保持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方法一致性,自2021 年起,南京市降尘量均值以南京市降尘国控点的年均值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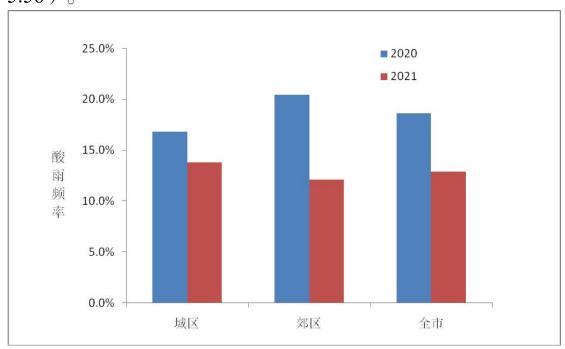
2021 年南京市降尘量月变化



2021 年全市各板块降尘年均值

▶ 降水

2021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1042.0 毫米;酸雨频率 12.9%,同比下降 5.7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81,酸性 弱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65)。城区平均降水量为 1112.0 毫米;酸雨频率 13.8%,同比下降 3.0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83,酸性弱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78)。郊区平均降水量为 986.1 毫米;酸雨频率 12.1%,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80,酸性弱于上年水平(上年同期 5.56)。



2020-2021 年全市酸雨频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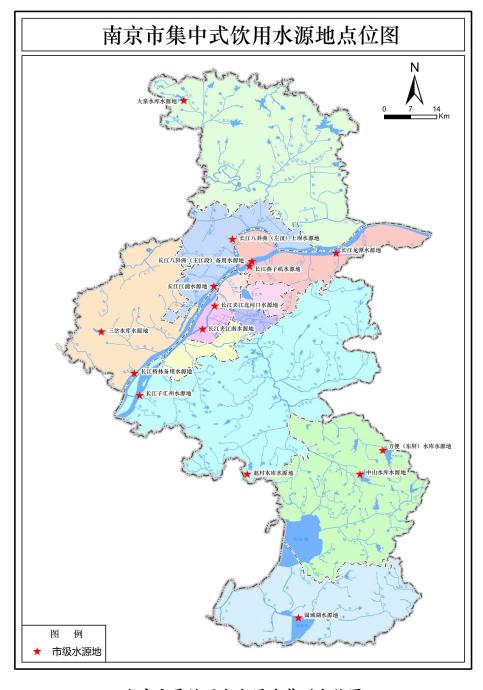
二、水环境状况

> 地表水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 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 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图

>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其中10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类,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I类。

> 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好转。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状况为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和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水

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固城湖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石臼湖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 湖泊富营养化

全市5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中营养湖泊3个,分别为金牛湖、固城湖、莫愁湖;富营养化湖泊2个,分别为玄武湖、石臼湖,均为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与上年相比,莫愁湖由轻度富营养好转为中营养水平,其他4个湖泊富营养化水平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dB,同比下降 0.6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平均值为 67.6 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 5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1.13V/m,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12V/m)。

措施与行动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南京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到"深入打好"的重大转变,在"十三五"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实现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疫情防控阻击战"双胜利"、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双推进"。省政府下达南京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中的100项任务全面完成,9项省级挂牌督办项目完成并销号,3项省人大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按期落实整改。

> 攻坚举措

2021年,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优化考核办法,加强对污染防治攻坚的统筹协调。在全省率先成立市攻坚办党支部,以党建促攻坚,为污染防治攻坚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与各区委书记、江北新区党工委负责人签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32次,并定期专题调研、亲自推动部署,分管负责同志每周调度治污攻坚各项工作,研究推进重点任务。

二是加大推进调度。通过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对 213 项目标任务实施信息化调度,并落实挂图作战,将治污攻 坚任务项目化、节点化、责任化,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三是紧扣重点督查。组织实施"首季争优""春夏攻坚""扬尘污染防治交叉互查"等专项行动,结合污染应对实施联动督查,采取"督政督企"等模式压实属地责任。

四是持续跟踪整改。针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 披露问题、省级突出生态环境隐患问题以及 20 起以上重复 投诉问题,实施压茬督办,形成工作闭环,推进问题化 解。

五是强化宣传引导。电视专栏聚焦热点曝光 58 期,暗访点位 96 个,推动多项问题有效解决。在"美苏 | 治污攻坚"公众号推送文章 90 篇,微电影、抖音短视频 10 篇,稿件数全省第一。

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成立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双碳"工作。开展"双碳"路径研究,印发《南京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南京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加快构建"1+3+12+N"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组织41家重点排放单位完成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12家涉碳交易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履约。全面评估南京市"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总结低碳发展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周和全国低碳日,普及低碳知识,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三、大气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 政策措施

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 "VOCs"专项治理

完成近 800 个 VOCs 治理项目,对 19 个产业集群、103 个工业园区、600 家重点企业、1833 个储罐、490 个低效设施、326 个工业炉窑开展排查。完成低(无) VOCs 替代项目 54 个,建立 VOCs 全流程治理示范点 33 个。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排查,开发"码上换"管理平台,将全市2700 余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纳入平台监管。完成全市 9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与联网;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检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 519 座次、储油库 13 座次。

> 重点行业整治

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减排,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省内率先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推进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工程;5家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氮氧化物浓度基本控制在50mg/m³以内。

> 移动源污染防治

2021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标准。升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国内首创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标识。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分级、分类监管,检查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589 家次。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限行,查处违规渣土车 1244 台次,抓拍高排放机动车闯禁区2154 起,路查路检机动车 28892 辆,柴油车入户检查25696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 30597 辆。

> 扬尘源污染管控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积尘走航等科技手段, 强化工地、码头、道路扬尘污染监管,按月发布工地控尘 红黑榜。全市配备近百台大型雾炮车,并辅以小型、微型 器械,开展不间断作业、全覆盖喷洒。开展多轮次扬尘管 控交叉互查,累计检查建设工地 3222 个次,其他扬尘源 982 个次,检查道路 2061 条次。

> 餐饮油烟防治

落实《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的指导意见》,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继续开展餐饮污染整治"回头看",累 计完成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3741 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974 台(套),新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1544 台(套)。完善南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提升重点管控区油烟排放标准,开展小区居民油烟污染集中治理试点,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查餐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 秸秆禁烧

编制实施《南京市 2021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用好组织领导、巡查督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考核奖惩 5 项禁烧举措,完善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5%。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秸秆禁烧网格化巡查。2021 年全市未发现秸秆焚烧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 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

进一步落实差别化管理,指导帮助企业、工地提升管控水平,对符合大气应急管控豁免条件的企业、工地应免尽免,共豁免企业 165 家、工地 713 家。将"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四、水污染防治

围绕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核心目标,坚持科学治水、依法治水、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以治污减排为重点,持续完善"断面长""河湖长"机制,

不断深化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环境质量持续位列全省第一。

▶ 政策措施

编制实施《南京市 2021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 56 项重点任务,推动实施 68 项重点工程。下达《南京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和目标》,建立国家、省、市三级水环境目标体系,基本奠定了"十四五"治水框架。

> 制度创新

修订实施《南京市重点断面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 (2021年修订)》,完善重点断面水环境区域补偿测算依据、测算标准、测算范围及测算方式。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隐患排查,督促属地政府开展风险隐患整治。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全年饮用水水源地未发生污染事故。完成桥林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推进夹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龙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华能燃机、华能金陵电厂温排口迁移项目开工建设。

> 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完成主城城南、江宁城东和滨江、溧水秦源和柘塘等 5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32 万吨,全 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超过 330 万吨。全市新改扩建污水 管网 40 公里,基本完成建成区约 3350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检测排查,完成管网错混接改造 900 余处。江心洲—城南污水系统联通—期工程通水运行。累计完成 232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 水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内秦淮河、运粮河等 10 项河道水环境提升工程和内金川河西支、九华山沟等 15 项城市暗涵整治工程,进一步巩固消除"劣V类"水体成效,推动河道水质、水体感官质量进一步提升。对秦淮河等重点内河(湖)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与溯源。加快石臼湖、便民河、句容河等跨界水体联合整治,强化上游来水监测、沿线污染溯源排查和联合执法。

> 重点行业整治

持续巩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成效,组织开展园区水平衡。开展全市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整治,检查工业企业 246 家,推动完成问题整改。编制《南京市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指南》。督促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进一步削减氟化物排放。17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太湖流域治理

编制《南京市"十四五"太湖综合治理规划》。开展太湖流域范围内的涉磷企业排查。落实省太湖应急防控预案要

求,加强太湖流域水质监测预警,我市涉太湖流域水体全年未出现大面积蓝藻、水华现象。胥河落蓬湾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全面梳理重点行业关闭企业地块清单,落实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制度。强化污染地块监管,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 政策措施

制定实施《南京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建立地块调查联系单制度,对法定需开展调查的地块应调尽调,确保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 调查报告评审制度

受理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46 件次。启用"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 用记录系统",为 108 家从业单位建立账号。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

完成栖霞毓恒码头等 4 个地块的土壤修复工程,推进原梅山化工厂等 4 个地块的治理修复。开展栖霞区、浦口区长江沿线退役工业场地土壤环境调查。对 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试点开展溯源监测调查。对原晶桥化工园区地块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土壤污染扩散。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固废填埋场等8类污染源为重点开展地下水调查,摸清地下水污染底数,划定全市地下水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完成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六、危废污染防治

保障危废利用处置能力,服务抗击"新冠"疫情,进一步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

> 政策措施

制定实施《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将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将危废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

▶ 危废利用处置

全市危废贮存总量稳定小于1万吨,单个化工企业危废贮存量小于500吨。危废集中处置和集中利用能力分别增至39.6万吨/年和35.6万吨/年。建设危废集中收集体系,全面推进集中收集项目建设,试点建成2000吨/年的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小量危废收集能力增至1.73万吨/年、解决小微科研单位实际困难。

危废规范化管理

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2021年共培训企业人员7000余人次。开展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抽选评估危废产废单位125家、危废经营单位33家,督促问题企

业整改闭环。编制新版危废名录修订注解,指导帮扶企业及时变更管理计划。全面推进"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实现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

▶ 服务抗击"新冠"疫情

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保障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制定《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明确三级响应措施。建设"平急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体系,储备 50 余个应急医疗废物收集转运点,建立 120 吨/天的应急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新增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174 吨/天。积极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人员业务培训及防疫培训,指导督促处置单位做好一线人员闭环管理工作。

七、噪声污染防治

开展《南京市"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研究》《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前期研究》课题调研,明确"十四五"时期噪声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及工作举措。通过推动查土白天运输试点、优化查土运输线路、推广新能源查土车、深化工地差别化管理、推进查土综合利用、快速道路加装隔声屏、严格夜间施工审批监管等方式,化解施工、交通噪声扰民矛盾,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八、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贯彻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逐步实现核与辐射标准化管理,严格核与辐射行政审批流程。2021年完成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80件,辐射安全许可462件。

> 标准化建设

制定放射性同位素和 X 射线探伤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其中放射性同位素标准化指南获得全省推广。对全市涉源单位进行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评估,督促涉源单位提高管理水平。

放射性废物处置

探索建立"五方合作"处置模式:省核管中心搭建沟通平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信息渠道及监管、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第三方机构对放射性废物预处理、中核集团负责最终处置,打通长半衰期放射性废物处置渠道。

应急演习、科普宣传

编制 8 种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指导辐射事故应急 演习。省核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健委、宣 传部、网信办等多部门联合举办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习。

积极开展辐射科普工作,举办辐射科普网上有奖答题,参与量达27万人次;组织线下辐射科普宣传活动7场,发放辐射科普宣传册5000余册。

九、生态建设与保护

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制定《南京市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 长江大保护

完成栖霞黄龙山矿山修复、江宁平安科技园南侧水体

黑臭、轿子山垃圾填埋场、苏丹尾矿库等四项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并通过省级销号验收,对 26 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回头看"。完成长江南京段 2389 个排污口的重新分类与命名,累计对 1483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补充采样监测,全面启动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完成沿江湿地修复 1500 亩、矿山生态修复 427 万平方米。

> 生态文明创建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监管,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开展核查。浦口区成功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增18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截至2021年底,全市累计创成4个国家级、4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制定《南京市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较 2020 年减少 1.55%和 1.42%,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超过 95%,多项指标全省领先。

十、环境监管与执法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准入要求。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开展环境执法行动。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动态化管理,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排污许可证管理

成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关于进一步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排污许可证"双百"工作,完成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年度任务,完成进度均列全省第一。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技术复核,完成 6002 家排污单位技术复核工作。截至 2021年底,全市持证排污单位 1254 家,纳入登记管理排污单位10964家。

> 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等准入要求,把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三挂钩"机制,从严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项目。严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管理规定,省内率先完成"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动态更新,对不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

> 环境执法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围绕大气、水、固废等污染防治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检查企业 1.5 万家次,检查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 8.5 万辆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2284件,处罚金额 1.24 亿元,同比分别 提升 61.0%和 97.1%,分列全省第一和第三。实施查封扣押 91 件、限产停产 7 件、行政拘留移送 18 件、涉刑案源移送 16 件。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持续加强。

>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落实《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动态化管理,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制定《南京市生态环境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对照权力事项清单梳理明确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名录。2021年,南京市纳入省企事业环保信用管理系统企业14999家,其中绿色等级35家,蓝色等级14891家,黄色等级46家,红色等级1家,黑色等级26家。

十一、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

统筹推进危废、渣土及垃圾填埋、粉尘治理等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任务,严守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底线。推进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严抓风险隐患整治,重视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全市环境应急处理能力。

> 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

统筹推进危废、渣土及垃圾填埋、粉尘治理等安全生产三年整治任务,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全面完成"一年小灶"专项整治阶段发现的5项重大隐患和1710项一般隐患整改,压茬推进"三年大灶"深化提升阶段隐患问题排查整改。对工业企业、学校和医院等重点单位开展危废隐患排查,进一步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

产风险。

> 环境应急管理

2021年全市共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41 起,其中 3 起 为一般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其他均不构成等级事件,未出 现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伤亡或影响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事件。完成 334 家风险企业和 67 个政府、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更新,完成 222 家较大以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质量市级核查;排查出 302 家突出风险隐患企业共 334 个风险隐患,并督促完成整改;组织开展"宁镇扬"三地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全市 12 个区(园区)和 220 家重点风险企业按计划开展演练;开展滁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十二、综合改革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落实"区域评估简化项目审批"举措,为企业减负。

>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修订实施《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内部规程》。市生态环境局、检察院联合印发《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实施办法》,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与核实报告制度。建设生态环境修复基地,推动长江南京段生态环境质量系统提升。运用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司法"模式,促进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健全和完善符合南京实际具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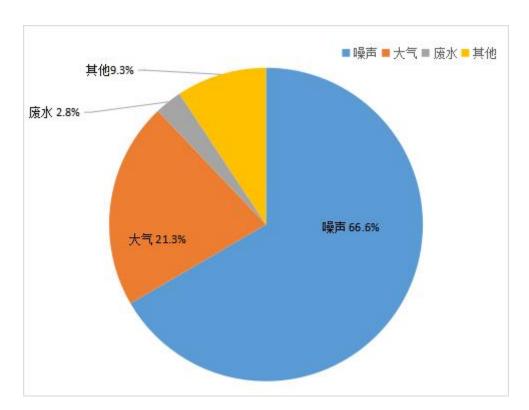
京特色的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工作,宣传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的"南京样本",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

落实 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优化调整项目类别,全年环评审批项目数量较 2020年减少约 40%。持续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全市 15个园区 120 余个项目环评文件引用区域评估成果,有效节约环评编制时间和编制成本,减少企业负担。2021 年 4月,我市"区域评估简化项目审批"的地方改革经验入选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清单》。

十三、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建立健全信访投诉日统计、周分析、月通报制度,梳理整改重复投诉5次以上的难点问题232件。全年共受理信访投诉11306件,同比下降51.8%,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达100%,办理满意率达94.81%。噪声类和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投诉热点,噪声类投诉7532件,占投诉总量66.6%;大气类投诉2406件,占投诉总量的21.3%。持续开展市、区两级领导包案(带案下访)活动,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环境问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局领导包案共计796件次,767个问题已化解或钝化765个,化解率达99.7%。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54件,其中主办21件、协办33件,办结满意率100%。



2021 年受理环境信访举报类别分布

十四、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进一步织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并强化运行管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推进环境科研能力建设。

> 环境监测

完成各项大气、水、噪声等生态环境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全年获得监测数据 1665 万余个。建成全市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网络,在省内率先建立健全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监测运维管理、质量控制、数据审核体系。构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监测体系建设,建成园区上、下风向空气站 30 个,上、下游水站 21 个。强化自动监测站点预防人为干扰机制,科学合理划定国、省控大气

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点非运维人员禁区、雾炮车禁行路线、喷淋装置禁区、水面作业禁区并设置警戒提示牌。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等多部门联合举办 2021 年度南京市环境监测技能竞赛,提升全市环境监测队伍技能水平。对全市21 家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机构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立案 3 起,下达处罚决定75 万余元。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行为,全年共计帮扶指导和督查 315 家排污单位。

> 环境规划与科研

完成《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系列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围绕"两达一高"(碳排放达峰、环境质量达标、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碳排放"双控"、低碳立法、碳普惠等开展研究。制定《长江下游岸线资源生态环境管控指南》团体标准,开展《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研究,承担编制江苏省地方标准《废活性炭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研究课题《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十五、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开拓环境宣教思路,用好新兴媒体、讲好环保故事,引导公众参与环保建设,深入开展环境教育。以"加强统筹、提升创新、筑牢安全"为主线,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服务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归集共享体系和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环境公共宣传

全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 场、新闻通气会(集中采访)20 场。先后在《中国环境报》发表稿件 66 篇,在《新华日报》《环境教育》《江苏环境》等省级以上报纸、杂志发表稿件 450 余篇。《南京:良法善治护底色 美丽古都绘新篇》等文章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刊载;《蓝天碧水值多少钱?》一文登上《中国环境报》头版头条;中央电视台播出环境日节目《绿色答卷》,专题介绍南京土壤治理经验。组织南京市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暨南京市首届"最美生态环保人"颁奖大会,通过地铁站台语音播报、环境日主题灯光秀、"一户一袋进社区"等形式深入开展社会宣传。

> 环境信息公开

南京生态环境抖音公众号持续吸粉,目前累计发布视频 400 余条,总播放量超 3000 万次,粉丝数突破 7 万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白局短视频被生态环境部领导点赞、推荐,抖音主播"彤彤"代表江苏参加全国生态环境讲解员大赛并获二等奖。南京生态环境微博全年发布微博 11000 篇,粉丝数达 170 万人,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十大环保微博,位列省生态环境系统微博年度榜单第一名,同时获评南京市 2021 年度优秀政务新媒体。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全年发布文章 1700 篇,"环保漫漫说""以案释法""辐射微科普"等专题被广泛传播,获评南京市 2021 年度优秀政务新媒体。

> 环境教育

深入落实《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组织开展国际生态学校创建、环保小局长、生态向学、自然小课堂、环境小记者以及大学生环保知识竞赛等年度系列活动。指导并创建第十批 4 所国际生态学校,组织全市 32 所学校学生参与 2021 年"我是环保小局长"系列活动;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青少年自然笔记征集活动,指导推荐的 18幅作品荣获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表彰,《自然笔记作品集》被生态环境部评为优秀宣传作品;组织参加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并获得发明创新类一等奖,大学生环保知识竞赛入选 2021 江苏省"全国科普日"优秀品牌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明办、教育局、团市委、妇联联合命名第二批 8 家南京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基地总数增至 24家。

> 信息化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企业"环保脸谱"系统建设,通过"环保脸谱"系统呈现企业的治污总体水平,建立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示制度。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对接全市电子签章系统,实现排污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对接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43项监管行政事项全部覆盖;对接南京供电公司,实现散乱污企业及时发现和污染设施运行状态全时监控等用电数据智慧应用。

数据归集共享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南京生态环境"数据中台"建设,实现生态环境

业务数据有效汇集、数据资源集中交换和共享。完成涉南京省级数据回流,市、区两级数据归集共享,实现跨部门、跨系统、跨平台的数据交换归集和共享。编制《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实施规范》。

> 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成立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和 网信办,建立考核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常态化检 查、日常维护和网络巡检工作;运用国产密码技术,实现 生态环境多平台终端加密访问。